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學校檔號：T2023/24-016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 2024-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送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手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4-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  
**學校檔號：T2023/24-016**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鄧家良副校長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一：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 附件二：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 附件三： 保安員服務細則
  - 附件四：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2024-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 \_\_\_\_\_ (第3及4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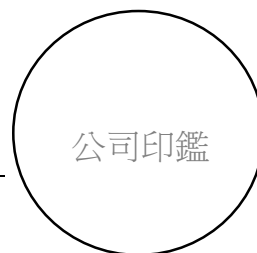
(1) 項目	(2) 物品說明/規格 內容	(3) 單價 (港元)	(4) 總價 (港元)
1	<p><b>保安員服務合約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li> </ul> <p><b>保安員：1名</b></p> <p><b>服務時間/日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星期一至五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每更十二小時)</li> <li>◆ 星期六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中午一時三十分</li> <li>◆ 1/10/2024、1/1/2025及1/7/2025(由學校安排在指定日子補回三天假期)</li> <li>◆ <b>勞工假及星期日除外</b></li> <li>◆ 如學校有突發事情或其他原因，需保安員加班當值</li> <li>◆ 當學校有大型活動於非服務時間內舉行，需保安員額外全日當值</li> <li>◆ <b>以上服務費用不會受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更改。</b></li> </ul> <p><b>其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內容及要求詳列於附件三‘服務細則’內。</li> <li>◆ 經營者需購買一切所需之保險，包括僱員保險及意外保險，並支付保險費。如發生事故，經營者需承擔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如有需要會被即時停止所提供之服務</li> <li>◆ 經營者須向學校提供聯絡人之姓名、電話及到校僱員的簡單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號碼)及持有有效之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監察所派員工之服務態度、儀表及校內行為；並為所派員工制定工作守則</li> <li>◆ 如果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如未能符合學校的要求，經過校方勸喻及商討仍無改進，校方可通知經營者終止合約</li> <li>◆ 在合約期滿前如要終止合約，雙方均需不少於一個月前予對方提出書面通知或以一個月代通知金代替</li> <li>◆ 提供曾服務之機構或學校名稱及年份</li> <li>◆ 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登記、保險單)</li> <li>◆ 如保安公司因嚴重違反標書內容，或於服務上有嚴重過失，本校可即時終止本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補償金</li> </ul> <p><b>在惡劣天氣下的當值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常當值。</li> </ul>	<p>\$ _____ /月</p>          <p>\$ _____ /小時</p> <p>\$ _____ /日</p>	<p>\$ ____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號或以上颱風或極端天氣：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或極端天氣時，保安員需於一小時內回到工作崗位。當取消的時間距離保安員下班時間小於 2 小時，保安員則不須上班。保安員回校當值時，特別巡視各樓層，包括天台、801 室、715A 室、715B 室、地下操場及渠口位置。完成巡查後向學校匯報情況。</li> <li>◆ 如回校時遇到困難，需通知學校以了解情況。</li> </ul>		
<b>總價：</b>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2022-2023 年度保安員服務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T2023/24-016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2024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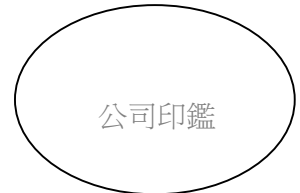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第 IV 部分

### 注意事項:

####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II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2024-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  
服務細則

服務地點：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服務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安員必須準時到達崗位</li><li>2. 保安員須在指定位置當值，如需離開崗位，需通知校務處安排接替</li><li>3. 保安員必須保持應有服務態度及禮貌，常保持友善笑容</li><li>4. 需每天填寫「工作日誌」以便校方翻查</li><li>5. 甄別訪客及陌生人</li><li>6. 請進出學校的人士量度體溫(如需要)、登記及遞上訪客貼紙</li><li>7. 指示訪客路徑，如有需要時應通知校務處作進一步指引</li><li>8. 提醒學生進出校園時拍卡及協助學生登記遲到</li><li>9. 於特別日子或有需要時協助接聽學校電話</li><li>10. 於上課時間，核實離校學生證明文件</li><li>11. 按指定時間開啟及關上閘/門及保安系統</li><li>12. 每天分不同時段巡查各樓層及於指定位置簽署巡邏更簿/電子巡邏點，並確保所有房間門窗及電器關妥，及確定沒有任何外來或陌生人匿藏</li><li>13. 於指定時間及需要升/降國旗</li><li>14. 防止罪案及確保校內人身、財物、秩序等不受外界騷擾或破壞</li><li>15. 處理突發性事件或遇上惡劣天氣下，要即時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準備或按照有關緊急程序處理</li><li>16. 按學校需要，協助處理學校文件（如：釘裝、割紙等相關事項）</li><li>17. 執行由校方有關負責人之指令</li></ol>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安公司為保安員提供制服，保安員需穿著整齊制服及配戴上有效的工作證</li><li>2. 保安公司需提供每月保安員值勤表</li><li>3. 保安公司與校方定期開會，以檢討工作情況</li><li>4. 保安公司在中標後，需提供兩至三名保安員讓學校甄選及面見</li><li>5. 若保安員未能達到校方要求，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公司更換保安員，並在五個工作天內更換保安員</li><li>6. 若保安員因特別原因申請假期，保安公司需於 2 天前通知學校及安排替補保安員</li><li>7. 若保安員因病申請病假，保安公司需於首 2 小時內安排替補保安員</li><li>8. 保安員不可作出任何有可能危及本身或他人安全的行為</li><li>9. 保安員不可蓄意損壞校方財物</li><li>10. 保安員不可於校內粗言穢語、吸煙、飲用含酒精類飲料、打架、賭博、偷竊、進行任何刑事罪行及任何影響校方聲譽行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保安員於當值時間內不可閱讀、聽收音機、收看電視、經常查閱手提電話、睡覺、任何類型遊戲或經常使用手提電話閒談或與他人聊天</li><li>12. 保安員不可邀請未經校方同意的校外人士進入校園</li><li>13. 保安員不可透露學校資訊予任何人，包括訪客資料、學生出席資料等</li><li>14. 保安員不可將學校物品攜離校園或自行借予他人使用</li><li>15. 按需要在校舍內安裝電子巡邏點(Checkpoints)，由校方作最終決定數量</li><li>16. 到校保安員需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 供學校查閱</li><li>17. 保安公司所派出服務的保安員，其假期、薪金、強積金及各項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均由保安公司支付</li><li>18. 到校保安員需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文件供本校查閱</li></ol>
--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